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梁榮仔議員 2014 年 1 月 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8 日第 21/E1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政府公務採購現時主要受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之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以及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所規範，而在採購程序方面，如屬取得財貨及勞務，須遵守第 63/85/M 號法令之規定，如屬公共工程承攬，則須按照第 74/99/M 號法令之規定進行。

第 122/84/M 號法令根據採購項目的估計金額和條件等，訂明了包括招標和直接磋商在內的各種採購方式，除非特殊情況(第七條第二款)，當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又或所增添的財貨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七十五萬元時，有關部門必須進行招標(第七條第一款)；另外，倘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一千五百萬元或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又或所增添的財貨及服務涉及特別的技術或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七百五十萬元時，可按照第六條規定進行資格甄審，預先評定投標者的資格。

鑑於公務採購的項目種類繁多，而考慮到招標的行政成本較高，採用直接磋商方式，適當簡化判給程序以提升效率實有其必要，為此，第 122/84/M 號法令第八條也規定了直接磋商的適用範圍和方式。為確保取得價格具競爭性，一般而言，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有關部門在進行“直接磋商前，原則上應盡可能向住所或總部設在澳門地區或在澳門地區有公司代表之至少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要求報價”(第八條第二款)，此亦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四款，即“在直接磋商前，一般應先向最少三個實體進行查詢”的要求。

除此以外，倘涉及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十五萬元，又或所增添的財貨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一萬五千元時，按照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直接磋商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第八條第三款)，只有當符合該法令第七條第二款 a)、b)、e)、f) 及 g) 項所指的具體情況，又或屬於特別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急且具理由充分者，方可以免除直接磋商中的報價程序；而所有“免除招標或要求報價之許可，應由具作出開支許可之專屬權限之實體或獲授予作出許可開支之權限之實體主動以批示作出，或應有關機關之具充分理由之建議，由上述實體以批示作出”(第十條)。

綜上所述，目前法例對於採用招標或直接磋商等不同的採購方式皆有嚴謹的限制，除了有關取得財貨及勞務的程序，以及公共工程的承攬分別受第 63/85/M 號法令及第 74/99/M 號法令所規範之外，在採購過程中，亦須按照廉政公署的“公務採購程序指引”，並以《行政程序法典》中的基本法律原則及規定作適當性補充，以確保採購程序在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行政當局將持續檢視相關法例的執行情況，適時作出修訂，以完善公務採購的法律制度。

關於市場公平競爭問題，綜觀鄰近多個地區相關經驗，競爭法制訂主要用以防止出現扭曲一個地區市場正常競爭的行為，立法最終目的是保護消費者。目前本澳已有系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法律法規，而為進一步擴大消費保障範圍，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本地市場營商環境變化，並結合社會實際發展情況，在逐步完善現有相關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之基礎上，適時對法規作研究，及諮詢社會不同意見。

財政局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ing Lili in black ink.

江麗莉

2014年1月28日